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

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